

雷州市北和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雷州市喜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因你司违反规定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我镇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政府官网公开发布关于《关于要求喜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北和镇新家村喜原木瓜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明确还款要求及法律责任，但至今雷州市喜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仍未归还扶贫项目资金，且未对政府公告做出回应。

你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逾期未履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对你司催告如下：

1. 请你司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日内履行《关于要求喜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归还北和镇新家村喜原木瓜产业扶贫项目建设资金的通知》确定的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我镇提出。

2. 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我镇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司可以自送达之日起10个日内提出陈述、申辩，逾期未行使

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有关权利。

特此通知。

雷州市北和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7日

